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救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115年度地救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是否繳費）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